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10号

湖南华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6XG721

法定代表人：梅小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733号广泰锦苑2栋公寓
办公楼1604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运营的[]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公司运营的[]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控系统工控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量程设置不规范，其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为30mg/L，设备量程设置为0-20mg/L，导致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无法超过20mg/L；现场发现有多次修改数据的行为；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巡检频次不足；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设备校准；未进行设备校验；无设备校验台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3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3月19日，[]提供，1份）；

3、[]营业执照（2024年3月19日，1份）；

4、湖南华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4年3月19日，1份）；

5、梅小凤污染源自动监测（废气运维工）相关证件复印件（2024年3月19日，1份）；

6、梅小凤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3月19日，1份）；

7、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1日，共1份）；

8、[]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3月21日，1份）；

- 9、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21日，1份）；
- 10、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7日，共1份）；
- 11、[REDACTED]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3月27日，1份）；
- 12、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21日，1份）；
- 13、[REDACTED]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3月27日，1份）；
- 14、采购合同（2024年3月27日，1份）；
- 15、[REDACTED]技术协议（2024年3月27日，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